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行人、冠明新材、挂牌公司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作为冠明新材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冠明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明新材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合计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4名，发行后股东总数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明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冠明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冠明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等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冠明新材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2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屠关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11,100,000.00	现金
2	水海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5,550,000.00	现金
3	赵剑军	新增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6,650,000.00	现金

		投资者					
4	周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5,550,000.00	现金
5	薛洋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6,65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0	55,500,0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屠关明,男, 1970年8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6211970*****，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屠关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77,958 股,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0%。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水海星, 男, 1976年3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60219760*****，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3）赵剑军, 男, 1969年7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262119690*****，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周成, 男,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61011319630*****，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5）薛洋蕾, 女, 1996年9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6211996*****，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屠关明、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屠关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冯丹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发行对象确认本次投资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方面，发行对象有多年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或对于冠明新材所处的电力电缆行业及相关股票投资有较深了解。随着高压、特高压电缆的应用方式和应用场

景多样化，发行对象认为整体行业需求稳步增长，未来发展前景明确且增长空间较大，故看好公司发展，进行股权投资。另一方面，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认购的作出承诺“本人认购冠明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冠明新材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主办券商经核查发行对象股票账户、理财账户以及存款账户等资产流水证明，确认5名认购对象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实力，资金来源主要系家庭收入及多年投资积累。

综上，经查阅《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承诺，结合访谈结果和资金核查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屠关明、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为自然人，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本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通过与冠明新材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存在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冠明新材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股票账户、理财账户以及存款账户等资产流水证明，5名认

购对象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实力，资金来源主要系家庭收入及多年投资积累。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综上，经查阅《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承诺，结合发行对象访谈结果和资金核查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冠明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与董事屠关明、冯丹的关联交易，屠关明、冯丹已回避表决，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冠明新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流程

2025年12月2日，冠明新材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111,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屠关明、冯丹两位。公司股东有且仅有屠关明、冯丹两位，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如果实行回避程序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此，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

经核查冠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冠明新材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冠明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屠关明、冯丹夫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屠关明、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明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10027号），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股，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股。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54元/股，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首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首次发行价格做参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如下：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派事宜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111,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该方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同行业公司近年来发行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发行公告日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1	西立智能 920007.BJ	2025-07-28	11.29	1.87
2	宏海科技 920108.BJ	2025-01-16	14.99	1.74
3	阿为特 920693.BJ	2023-10-09	17.97	1.34
4	海达尔 920699.BJ	2023-04-19	15.43	2.25
5	惠同新材 920751.BJ	2023-06-30	16.98	1.53
平均数			15.33	1.75
本次发行			13.21	2.27

本次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分别系13.21和2.27，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

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认购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4）中对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

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条款、争议解决、股份回购等事项做出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和特殊条款。经核查，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冠明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冠明新材已经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公司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5,500,0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55,500,000.00
合 计		55,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明新材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

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屠关明、冯丹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屠关明、冯丹夫妇实际可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屠关明、冯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89.06%的股份，屠关明、冯丹夫妇实际可控制公司89.0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冠明新材聘请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明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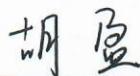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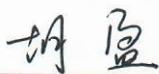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胡 盈

项目组成员:



胡 盈



鲁枳彤



(以下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